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助理級）專案研究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 稱：（助理級）專案研究人員 1 名

參、職 系：無

肆、名 額：正取共 1 名；候補若干名

伍、性 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

柒、上網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8 日（日）17 時 30 分

捌、資格條件與工作項目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學歷要求：取得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（所）、心理學系（所）、犯罪防治學系（所）、教育學系（所）、行為科學或其他社會科學類學系（所）畢業，具學（碩）士以上之學歷（擇一俱備即可）。

（二）專業要求：曾修習刑法學、刑事政策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，具備質性或統計分析之能力（擇一俱備即可）尤佳。

（三）其他技能要求與特質：

1.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。
2. 工作態度誠實負責、積極進取。
3. 良好的團隊意識與協調能力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國內外文獻檢索、閱讀及摘要。

（二）協助研究團隊之文獻整理、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。

（三）經交辦之學術與行政庶務。

三、契約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。

四、待遇：

（一）起薪：

1. 具學士學位者，新台幣 35,120 至 36,850 元。
2.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，新台幣 40,171 至 42,128 元。
3. 應徵者於正式錄取後，將於上述範圍內依專業證照、能力

與相關工作資歷進行敘薪。

- (二) 年終獎金最高 1.5 個月（依年終考核及在職時間計算）。
- (三) 除契約之特別約定外，其餘權益依勞動關係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玖、應徵文件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請參照附件履歷表格式填寫，並貼妥近三個月之個人照。
- (二) 自傳：內容請敘明具備何種學術專長與操作經驗，並親筆簽名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掃描檔：
 - 1. 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學院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- 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- (四) 彙整自身過去學術論著至少 1 篇，或試就他人研究進行文獻重點整理及導覽，題目與頁數自訂，面試委員將依該文獻論著進行詢答。
- (五) 在校成績單。
- (六) 其他可資證明足以勝任本職務之相關資料。
- (七) 加分條件（非必要文件）：
 - 1. 可提出操作學術研究方法（如質性或量化研究）經驗證明者，尤佳。
 - 2.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掃描檔：如可提出相當於全民英檢之英語檢定或其他外國語能力證明者，尤佳。
 - 3. 可提出與學術研究相關之作品、學位論文、研究計畫參與證明、學術榮譽獎項者，尤佳。

二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僅收電子郵件，請寄到：cyh1031@mail.moj.gov.tw。
- (二) 請將所有文件合併製成 1 個 PDF 檔。

(三) 電子郵件標題請設定為「應徵助理級專案研究人員一個人姓名」。

三、 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2 月 18 日（日）17 時 30 分截止。

四、 其他相關規定：

(一) 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掃描檔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三)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
(四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.11.13 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
拾、面試

一、 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本學院之需求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。

資格不符或未獲安排面試者，不另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二、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查驗後現場發還。

三、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
四、 請針對自身學術相關作品，或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準備 5 分鐘以內的 PPT 檔案，並於面試日進行簡報（PPT 檔案請於面試日前一天 17 時前，寄至鄭助理研究員電子信箱）。

拾壹、甄選結果與錄取

一、 本職缺正取計 1 名，由本學院通知報到及簽約。

二、 本學院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三、 甄選結果於奉核後將公告於本學院網頁，請應徵者自行留意網頁公告內容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一、 如有報名、甄選方面疑問，歡迎來信詢問，請洽下述信箱：
cyh1031@mail.moj.gov.tw，鄭助理研究員。

二、 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，請洽(02)2733-1047 分機 1707，

鄭助理研究員。